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為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有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

21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49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為順工程有限公司 康有利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烏日支庫	111年8月5日	198,083元	DG0000000	